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8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CG24 号

采　　购　　人：修武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修财谈判采购-2026-8	标　段	/
采购人	修武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7130019
代理机构	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娄女士
		联系电话	15039104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

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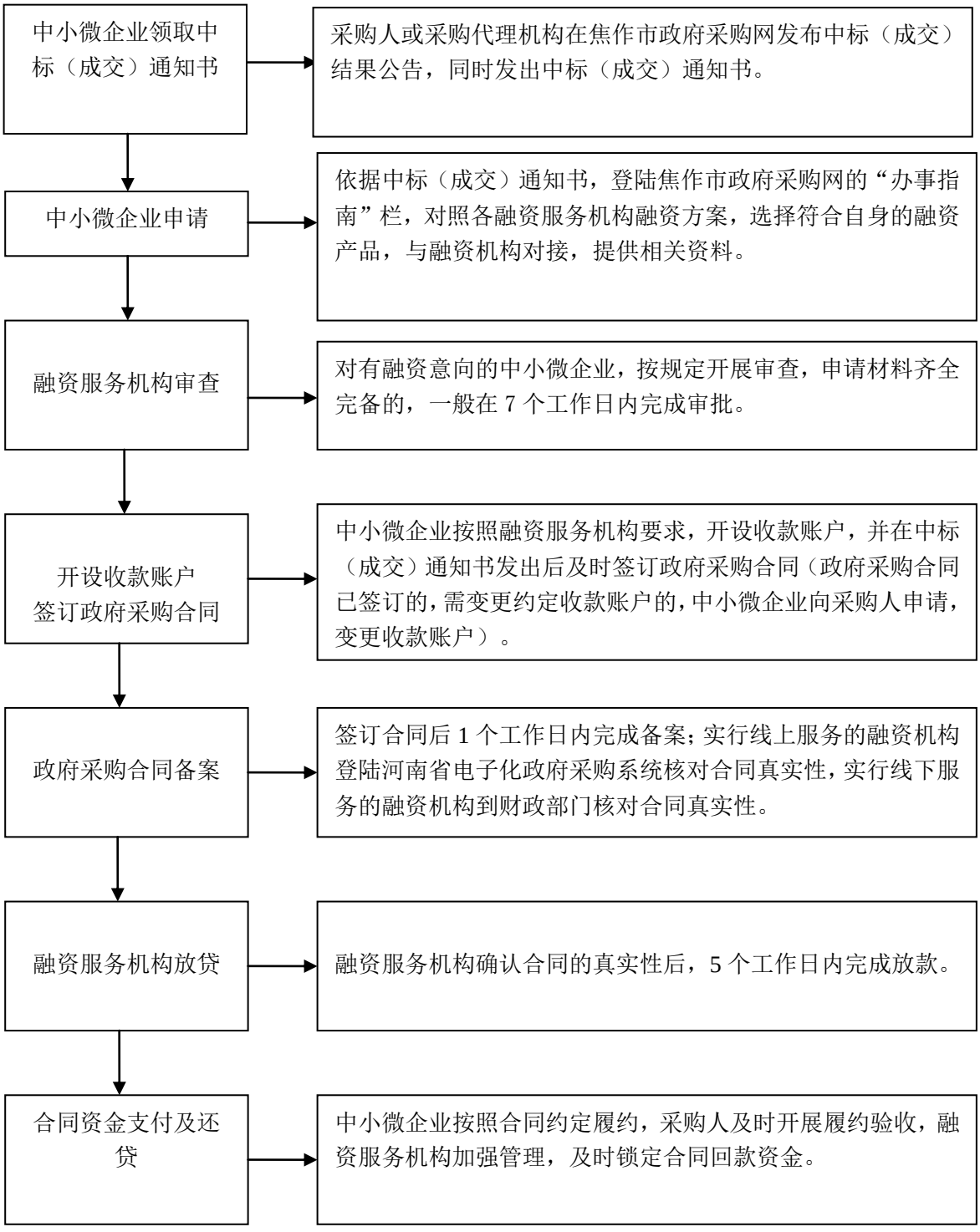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2026]CG24 号	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520000.00	5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监督单位：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民政局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1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368号院内

联系人：娄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04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修武县中心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修财谈判采购-2026-8
	交易编号	修交易[2026]CG24 号
3	采购人	名称：修武县民政局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 1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713001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368 号院内 联系人：娄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0479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2026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
7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8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9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2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9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文件伍份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
21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

		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2	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时间	1、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2、供应商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锁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 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谈判会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谈判会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6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7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评标，最低评标价法 2.符合用户需求，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最低者成交。
28	**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
29	监督部门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7188950
3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2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3	其他要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本表内容与该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修武县民政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 （伍拾贰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4.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4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4.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谈判活动。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谈判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 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 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

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 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视为无效。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

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服务、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谈判报价×(1－C1）；

（2）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8）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

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

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7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8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签章为电子签章。

15.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 止 时间 前 通 过 “ 焦 作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8.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和评审

19.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 in）供应商无需到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谈判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签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谈判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23.6 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谈判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7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

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3.9.1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9.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 23.9.1 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3.9.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3.9.4 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9.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浏览、查询记录一并归档。

2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成交原则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随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询问和质疑

29.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7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8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修武县民政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7130019

联系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 118 号

2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四肢联动康复设备、步行训练设备 **（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

序号	品名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衡杠	1.参考规格：320*84*75～105cm，允差±10%； 2.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3.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4.杠杆直径：≥3.5cm； 5.杠杆宽度调节范围：25～109cm； 6.高度调节范围：75～105cm，10 档可调； 7.额定载荷：≥130kg； 8.矫正板坡度：15°，允差±10%； 9.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进行步态练习。	个	1
2	OT 桌（可调式）	1.规格(mm)：1390×800×650～920，允差±50mm； 2.材质：优质钢材表面为静电喷涂，实木桌面； 3.桌面额定载荷：≥750N，允差±5%； 4.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5.配置：桌面 1 件，可调节桌腿 2 条，把手 1 件 ，调节连接杆 1 根。	台	1
3	OT 综合训练套装	1.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一套(大、中、小)、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套珠、手指阶梯、穿衣板、手平衡协调训练器、滚筒一套(大、中、小)； 2.用途：作业综合训练；	套	1

		3.配置：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1 件 ，分指板 1 套、铁棍插板 1 件、木插板 1 件、 几何图形插板 1 件、 套圈（立式）1 件、认识图形插板 1 件、模拟作业工具 1 套、螺丝 1 件、上螺母 1 件、 套珠 1 件、手指阶梯 1 件、 穿衣板 1 件 、手平衡协调训练器 1 件。		
4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参考规格：180*98*97cm，允差±10%； 2.左右操作面板参考规格：≥47*33cm； 3.后操作面板参考规格：≥97*33cm； 4.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允差±10%； 5.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 18mm；脚轮尺寸：4 寸； 6.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张	1
5	分指板	大：≥28*25*3cm； 中：≥25*23*3cm； 小：≥22*19*2.2cm； 材质：ABS″。	个	3
6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	1.规格：30*25*33cm；允差±10%； 2.材料：木质、钢丝； 3.结构：曲线架、木珠、器架底板； 4.用途：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个	1
7	系列沙袋（绑式）	1.规格：66×36×73cm±1cm； 2.沙袋重量：0.5kg,1.0kg,1.5kg,2.0kg,2.5kg，每种 2 个； 3.参数：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滑轮带刹车功能，优质皮革绑式沙袋； 4.用途：肌力训练、关节牵引使用。	套	1

8	橡筋手指练习器	1.规格（mm）：610×450×510，允差±15mm； 2.参数：框架为优质钢材表面静电喷涂，靠垫为优质pu抗菌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拉绳为优质高强度、高弹性橡筋绳； 3.橡筋拉伸长度：100mm～150mm，允差±2mm； 4.橡筋框承载质量：≥45 kg； 5.用途：训练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6.配置：金属架1件、橡筋1根、搁手垫1件。	个	1
9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1.规格(cm)：90×68×103，允差±10%； 2.重量：≤24.0kg； 3.重锤重量：100g、200g、300g、500g（四组）； 4.桌面最大承载：≥60kg； 5.由金属架、指套、滑轮、绳索、桌子、重锤组成； 6.用途：用于手指屈伸肌抗阻肌力训练及改善关节活动范围； 7.配置：桌子1张、金属架1件、指套5只、滑轮绳索1套。	张	1
10	系列哑铃	1.规格(cm)：68×32×91，允差±5cm； 2.参数：配哑铃架和哑铃，哑铃架用金属材料焊接，哑铃由金属材料外浸塑制成。哑铃数量：1磅2个，2、3、4、5磅各4个； 3.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4.配置：主机1台、哑铃1套。	套	1
11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1.参考规格：40*40*100cm，允差±10%； 2.结构型式：体操棒、抛接球、木架； 3.体操棒规格：≥φ3*100cm； 4.体操棒数量：≥4个； 5.抛接球直径：≥20cm； 6.抛接球数量：≥3个； 7.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100N。	套	1

12	四肢联动康复设备	技术参数： 1.使用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 3.最大承重：180kg； 4.座椅可360°旋转；每90°一档，分成4档； 5.座椅前后调整距离：315mm±10%； 6.训练手杆长度≥280mm±5%，分1～15档刻度可调； 7.座椅两侧均有扶手，扶手可折叠，方便患者转移； 8.左右训练手杆把套须能承载≥120N的拉力，试验后无撕裂或滑脱； 9.具有护腿装置：可支撑单侧下肢，为下肢肌力小于2级和关节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固定和保护，左右双侧可换； 10.护腿装置长度、宽度分档可调，调节髋外展外旋的幅度； 11.底部具有脚轮和地脚设计，方便设备的转移和固定； 12.训练时间设置:1min～90min±30s可调,步进1min； 13.具备主动联动功能：单侧训练手杆或脚踏板主动运动能带动另外一侧一起联动运动，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14.训练强度：运动阻力1～15级可调，扶手启动力范围：40N～90N±10%； 15.安全防护装置 1)座位上具有防止使用者身体滑脱的绑带； 2)脚踏板安装牢固，具有足部绑带固定足部，防止滑落； 3)具有手部绑带和护腿装置，防止手部和腿部滑落； 16.液晶屏：≥8寸，反应灵敏、显示清晰； 17.可设置参数：训练强度、训练速度、训练时间、训练角度、训练模式、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年龄、身	台	1

		高、性别、体重设置； 18.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 备注：四肢联动康复设备包含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四肢联动康复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以上同类康复器械均属于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3	站立架（双人）	1、由台面、前臂支撑、固定带、膝托、支架组成，可供 2 个人同时训练； 2、材质：国家标准型 A3 钢；支撑台面板为多层板，厚度 18mm；膝托采用高密度海绵、外包优质 PU 革、高级防菌防火材料； 3、前臂支撑宽度：≥260mm，允差±10%； 4、前臂支撑额定承载：≥800N； 5、固定带额定承载：≥1350N； 6、适用范围：用于行动障碍患者的辅助站立，进行康复训练。	台	1
14	套珠	1.规格：30×25×35cm，允差±10%； 2.参数：底座材质为优质木材，轨道为优质钢材表面喷涂。木珠为优质木材表面油漆； 3.用途：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的灵活性、协调性。	套	2
15	PT 训练床	1.参数：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 2.规格(mm)：1975×1235×520±20；允差±10%； 3.额定载荷：≥200kg； 4.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5.配置：床架 1 套、床面 1 张。	张	1
16	PT 凳	1.规格(cm)：58×58×37～57，允差±20%； 2.材质：坐垫聚氨酯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3.凳面高度调节范围：37～57cm，允差±20%； 4.额定承载：≥2000N； 5.用途：治疗师进行各种手法治疗时可移动使用。	个	1
17	滚筒	1.规格(mm)：Φ270×820（允差±10mm）；	个	1

		2.用途：用于运动失调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18	直立床	功能特点 1：电动调节：电动调节系统，患者或治疗师可通过手控器轻松调节床体角度，操作便捷且省力； 2：渐进式训练：通过逐步增加站立角度（从倾斜角度到完全直立）； 3：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1）多重安全保护装置：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点动控制操控系统，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设备能够快速响应并停止运行； 2）防跌倒装置：配置三条安全绑带和辅助升降台； 3）稳固的底座装置：用宽基底设计； 4：舒适性与人性化装置 1）柔软舒适的接触面：床垫用高密度海绵质 2）可拆卸装置：部分部件（如绑带、辅助升降台）支持拆卸，便于清洁和维护； 3）人体工学设计：辅助升降台调节位置可根据患者身高进行调节，确保患者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自然舒适的姿势； 5：高效耐用 1）高品质材料：用高强度钢材和耐用塑料制成，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2）低噪音设计：低噪音； 3）易于维护：设备结构设计简洁，日常清洁和维护方便快捷； 6：适用性 1）适用人群：适用于中风后遗症患者、脊髓损伤患者、骨科术后康复患者（如髋关节置换、膝关节置换术后）、脑瘫患儿以及老年群体等； 2）灵活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场所的康复需求。 技术参数：	张	3

		1：辅助升降台台面尺寸：长≥650mm 宽≥500mm，允差±50mm；厚度 15mm，允差±5mm。 2：床体站立角度调节功能：通过手控器对床体进行站立角度控制，站立角度范围 0°～90°内连续可调，允差±3°。 3：安全工作载荷：训练器床体的安全工作载荷≥170kg。 4：活动脚轮和固定脚装置：训练器具有活动脚轮和固定脚装置。在平坦地面上放置时，活动脚轮应同时着地并具有锁止装置；使用固定脚后，活动脚轮升起，固定脚着地，在地面上放置稳定。 5：紧急停止功能：具有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开关按钮，训练器立即停止工作。		
19	训练用阶梯(双向)	1.组成：由阶梯、固定管柱和扶手杠组成 2.功能：前后阶梯 3.前面阶梯数量≥6 个，后面阶梯数量≥5 个 4.前、后面阶梯梯面深度 320mm，允差±20mm；前、后面阶梯内侧宽度 625mm，允差±20mm；前面阶梯梯面高度 100mm，允差±10mm；后面阶梯梯面高度 120mm，允差±12mm；扶手杠直径 38mm，允差±4mm；固定管柱直径 42mm，允差±4mm；扶手杠升降距离范围 0-220mm，允差±50mm。 5.扶手杠在载荷 750N 垂直力时，应牢固无松动；扶手杠在载荷 500N 侧向力时，无任何断裂、松动损坏。 6.阶梯载荷≥2000N 7.阶梯安装牢固，使用中无转移或移动，并具有防滑功能。 8.扶手杠末端向下≤90°成弧形转角。 9.阶梯两侧安装抓握杆及扶手，梯面两侧设有高度≥30mm 的安全挡台。 10.扶手杠的可调节部位配有锁定装置，易于操作，锁	台	2

		定安全可靠。扶手高度调节部件不与使用者的活动范围相干涉。扶手杠调节和锁定装置应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手动操作。		
20	轮椅	钢制车、架表面喷涂，固定手、固定脚，脚踏支座可高低调节，前轮≥7 英寸、后轮≥22 英寸，坐宽≥47cm、净重≤14kg。	辆	20
21	助行器	1.产品材质：主要材质为铝合金； 2.类型：可折叠型； 3.承重：≥200 斤； 4.重量：≤2.4kg； 5.适应人群：老人、孕妇、行动不便者； 6.扶手-地面：72-84cm； 7.四角间距：52*43cm； 8.大架管直径：≥25MM；	个	20
22	床旁餐桌	1.基本尺寸和参数：餐桌尺寸：620*350*800-1200mm，净重>15kg； 2.安全载荷：≥30 kg，餐桌底架采用厚度≥3mm 碳钢管，钣金件焊接而成。表面除锈，抗老化，不生锈； 3.底架配四个万向脚轮； 4.立柱为钢型材，表面除锈；	张	20
23	等速肌力十件组合等速肌力十件组合训练器（分体）训练器（分体）	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1.1 承重≥150 公斤； 1.2 主要训练上肢、肩背部肌群，改善肩、肘关节的活动度和稳定性; 1.3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1.4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1.5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1.6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套	1

		1.7 廓活动度，增强心肺功能； 2.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2.1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2.2 主架采用≥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2.3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2.4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2.5 主要训练胸部和颈项背部肌群，增加肩关节的活动度和稳定性，改善颈项背部的肌肉力量，提高胸廓的扩张能力，改善呼吸功能障碍； 2.6 承重≥150 公斤。 3.等速手臂屈伸康复训练器 3.1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3.2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3.3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3.4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3.5 主要锻炼手臂肌群，增加上肢肌群的力量和协调性,改善肘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防止骨质流失； 3.6 承重≥150 公斤。 4.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 4.1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4.2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4.3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4.4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4.5 主要训练腰部肌肉群，紧实腹部，强化下背部腰椎的受力与活力，降低腰部受伤的风险； 4.6 承重≥150 公斤。 5.等速胸背部康复训练器 5.1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5.2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5.3 座、靠垫均采用新型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柔软舒适、透气性好，外层皮套可替换； 5.4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5.5 主要训练上肢、肩背部肌群，可以有效地改善肩、肘关节的活动度和稳定性，改善胸廓活动度，增强心肺功能。 5.6 承重 150 公斤以上。 6.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 6.1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6.2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6.3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6.4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6.5 主要锻炼腹部和腰背部的肌肉，改善腹部和腰背部肌肉力量,加强腰椎小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减缓腰椎退行性病变； 6.6 承重≥150 公斤。 7.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7.1 承重≥150 公斤。 7.2 净重：≤66kg；		

		7.3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7.4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7.5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可替换； 7.6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7.7 主要训练大腿部的肌群，加强大腿部的肌肉力量，增加髋、膝关节的稳定性，改善下肢的血液循环，减少骨质的流失； 8.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8.1 承重≥150 公斤。 8.2 净重：≤50kg； 8.3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8.4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8.5 座、靠垫均采用新型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柔软舒适、透气性好，外层皮套可替换； 8.6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8.7 主要训练大腿及髋关节周围肌群，加强髋关节的稳定性,改善下肢的血液循环； 9.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9.1 承重≥150 公斤； 9.2 净重：≤42kg； 9.3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9.4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9.5 坐垫采用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坐垫外层皮套		

		可替换； 9.6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9.7 主要训练大腿及髋关节周围肌群，加强髋关节的稳定性,改善下肢的血液循环； 。 10.等速腰背康复训练器 10.1 承重≥150 公斤。； 10.2 净重：≤50kg； 10.3 阻力油缸：采用双向液压阻尼油缸，大旋钮 10 档阻力调节； 10.4 主架≥50*100*2/2.5mm 平椭圆管和≥40*80*3mm 平椭圆管； 10.5 座、靠垫均采用新型环保皮革包裹可回收海绵，柔软舒适、透气性好，外层皮套可替换； 10.6 机器配以轮子，方便移动； 10.7 主要锻炼腹部肌肉，强化腹部核心肌群肌力，紧实腹部，避免内脏下垂；改善腹部肌肉力量,加强腰椎小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减缓腰椎退行性病变；		
24	步行训练设备	技术参数与功能特点：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扶手高度两档可调 3.训练速度 4 步/分钟～11 步/分钟，≥5 档可调，步进 1 步/分钟； 4.训练时间设置 5min～60min 步进为 5min，允差为±10s； 5.可选择向前运动；具有启动/暂停按钮，控制被动模式下的运动； 6.遥控设备能够暂停或启动设备 7.最高行走速度≤0.5 米/秒， 8.具备主、被动训练模式；	台	1

		9.具有急停装置，确保训练安全； 10.具有坐姿训练、站立训练、主被动训练、向前训练多种训练模式； 11.具备直线运动训练、固定位置训练； 12.安全工作载荷≥150Kg； 备注：步行训练设备包含步行训练器、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站立架，以上同类康复器械均属于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6、付款方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售后服务（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响应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7.1 免费质量保修期：供应商所投项目中全部设备须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7.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7.3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使用人进行相关使用、管理常识的培训，不少于 2 课时。

7.4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_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本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开户银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商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其他材料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最终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谈判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谈判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最终报价明细表》，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 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 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_____ 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谈判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 _____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谈判文件承诺内容）。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